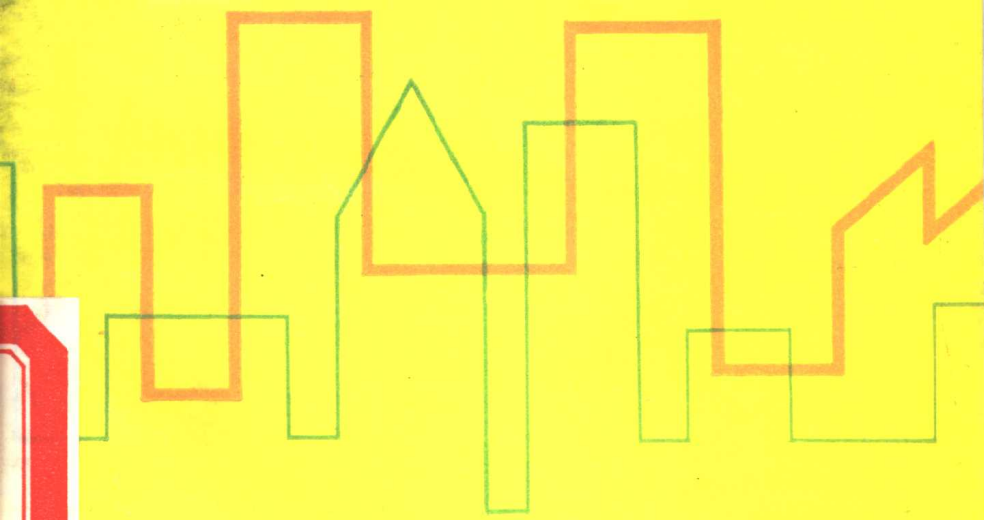


城市 信用社业务指南

祁兵 编著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city skyline is positioned in the lower half of the cover. It consists of several geometric shapes: orange-outlined rectangles and a green-outlined house-like shape. The shapes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suggests a cityscape. The orange shapes are more prominent, while the green shape is nestled among them. The overall style is simple and modern.

中国金融出版社

城市信用社业务指南

祁 兵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城市信用社业务指南

祁 兵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新城县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7.5印张155千字

1990年2月第一版 1990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049—0509—7/F·160 定价：2.95元

前

言

城市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城市信用社），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浪潮中产生的新型金融组织，主要是为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城市居民服务的金融企业。它的发展十分迅速，仅几年时间，即遍布全国各大中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城镇，对促进城市集体和个体企业的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初步显示了其重要作用，成为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城市信用社是新生事物，将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日趋壮大。在这种情况下，城市信用社就需要具备一支有科学知识、有专业技术、能经营会管理的职工队伍，特别是近年来一大批青年职工走上工作岗位，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没有经过系统的业务技术训练，因此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已成为当务之急。这是城市信用社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

本书正是以满足城市信用社职工业务学习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城市信用社的业

务特点及工作实践,参照银行有关业务知识而编写的。全书包括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财务等几个方面,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城市信用社各项业务的处理方法及操作技术。本书立足于实用,通俗易懂,既可作为城市信用社职工的参考书,亦可作为业务学习的材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领导张舜治、樊子贵、郭方、方瑜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安徽省第一期城市信用社主任学习班的同志对本书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高级经济师杨为民、唐建楷、王兴义、冯为江、袁宗璋、王福元、张宜松等同志为本书的撰写给予大力帮助,并提出了宝贵意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编写是利用业余时间完成的,由于时间仓促,难以查找和翻阅更多的资料,加之自己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着缺点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城市信用社概论	1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的性质和特点.....	3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的经营原则及指导思想.....	5
第四节 城市信用社的任务.....	7
第五节 城市信用社的机构设置及业务范围.....	8
第六节 城市信用社与银行的关系.....	10
第二章 城市信用社业务计划的编制	13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信贷计划的编制.....	13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现金计划的编制.....	24
第三章 城市信用社信贷业务概述	30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信贷的任务和作用.....	30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贷款的基本原则.....	33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贷款的基本规定.....	36

第四节	城市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	40
第四章	贷款发放与收回的管理	46
第一节	集体工商企业流动资金构成和周转	46
第二节	集体工商企业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48
第三节	个体工商企业贷款的管理	61
第四节	其它贷款种类的管理	63
第五节	做一个合格的信贷员	70
第五章	贷款的经济效益分析	75
第一节	贷款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75
第二节	贷款的微观经济效益分析	77
第六章	城市信用社会计核算基本方法	88
第一节	会计科目	88
第二节	会计凭证	93
第三节	资金收付记帐法	97
第四节	帐务组织与帐务处理	100
第五节	会计报表	109
第七章	城市信用社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12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112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120
第八章	城市信用社结算业务的核算	129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办理转帐结算的基本要求	129

第二节	异地结算方式	131
第三节	同城结算方式	137
第四节	行社往来	139
第九章	城市信用社现金出纳业务	143
第一节	现金出纳工作的基本规定	143
第二节	现金的收付与整点	146
第三节	错款处理	149
第四节	库房管理和库款运送	151
第五节	点钞的基本方法	154
第十章	城市信用社财务管理	159
第一节	财务计划管理	160
第二节	资金的管理	164
第三节	财务收入和支出的管理	169
第四节	固定资产管理	175
第五节	盈亏的管理	177
第六节	专用基金的管理	179
第十一章	城市信用社年度决算	182
第一节	年度决算	183
第二节	会计分析与检查	187
第十二章	城市信用社储蓄业务（上）	195
第一节	储蓄的政策和原则	195
第二节	储蓄的种类	199

第三节 储蓄服务工作.....204

第四节 储蓄宣传工作.....203

第十三章 城市信用社储蓄业务（下）.....210

第一节 储蓄利息的计算.....210

第二节 储蓄业务的核算.....218

第三节 储蓄业务的内部管理.....224

第一章 城市信用社概论

城市信用社是新的历史时期，适应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需要而出现的新型金融组织，是经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它以全新的管理机制调节着城市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城市信用社的产生和发展，标志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的产生和发展

一、城市信用社的产生

198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指出：“在我国，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以及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要，必须同时发挥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形式的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是我党的一项战略决策，决不是一种权宜之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了发展集体、个体经济的必要性和长期性，为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特别是“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城镇集

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近几年的实践证明，集体和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在搞活流通、活跃市场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显示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越来越强的经济实力。城镇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在客观上为城市信用社的产生提供了物质条件。

城镇集体和个体企业的特点是：规模小，行业杂，网点多，机构散。其经营特点是：八方采购，勤进快销，动现（金）量大，次数繁多，他们在开户结算和存、取款等方面，需要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金融组织。而作为经济发展纽带的国家银行，由于受网点、资金、人员以及规章制度等方面的限制，难以提供全方位服务，以致出现了集体、个体企业开户难、结算难、存款难、贷款难等问题，约束了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这就从客观上要求现行的金融体制必须进行改革，以适应集体、个体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于是，城市信用社的产生便成为可能。

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明确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必要性，要求“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发展多种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方式和多种金融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这就为城市信用社的建立，提供了理论依据。

1984年，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我国第一家群众性的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鹤岗市合作银行（当时尚未定名为城市信用社），在黑龙江省鹤岗市建立。之后，城市信用社在全国各地纷纷建立，并得到迅速发展。

二、城市信用社的发展

实践证明，城市信用社的建立不仅缓解了国家银行业务

紧张的矛盾，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而且还组织回笼了大量货币，支持了“两小”（即小集体、个体工商户）经济的发展，受到了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欢迎。近几年来，城市信用社发展很快。据统计，截至1988年底，全国各地先后成立城市信用社3265个，存款余额为1617643万元，贷款余额1486034万元。城市信用社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支持城市“两小”经济发展的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军。

三、城市信用社展望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国从五十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继续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集体、个体经济将会大大发展，因而服务于集体、个体经济的城市信用社工作，将会大大加强。未来的城市信用社，制度更健全，管理更完善，对推动城镇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会更适应，将会从各项业务上为“两小”经济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因此，我们对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必须充满信心，以主人翁的姿态管好办好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的性质和特点

一、城市信用社的性质

城市信用社是集体性质的金融企业，是经营货币特殊商品的集体金融组织。在具体经营上，应坚持组织上的群众

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和管理上的民主性。

组织上的群众性：它必须广泛地扩大股金，积极吸收城镇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镇居民等投资入股。城市信用社股金属于入股者所有，公积金和其它财产属集体所有，入股者享有管理权，并可继承转让，有权分享城市信用社劳动成果，从而体现其群众性。

经营上的灵活性：国家银行办的业务，在政策规定允许范围内可以办理。国家银行不办的业务，只要具备条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符合方针、政策，有经营效益，也可以办理。为国家银行拾遗补缺，从而体现它的灵活性。

管理上的民主性：必须坚持股东代表大会制度，坚持由股东代表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两会”），实行“两会”领导下的社主任负责制，重大事情都必须经过“两会”和股东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如业务计划的制订，盈余的分配，职工的聘用与辞退，主任的任免等，由此真正体现它的民主性。

上述几方面都体现了城市信用社集体金融组织的性质，认识了城市信用社的集体经济性质，就要尊重信用社的集体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平调信用社的资金、财产和人员，不得侵犯它的利益，要尊重信用社经营业务的自主权，在国家法令、政策、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其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和灵活性。要尊重信用社的分配权，只要分配方案符合政策规定，就应由其民主管理组织决定办理，银行不能乱加干涉。

二、城市信用社的特点

城市信用社主要是为城市集体企业、个体经济户和城镇居民服务的，是为适应其发展而建立的，因而它的特点是小型、多样、简便、灵活、服务优良。

小型：表现在信用社机构设置小，便于管理。

多样：表现在信用社业务种类的多样化，即凡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符合政策和经营范围的，又都是“两小”经济需要的业务项目，在保证社会效益和自身效益的前提下都能开办。如咨询、租赁、代收代付、证券等等。

简便：表现在信用社开户、存款、贷款、结算业务手续简便易行，适宜“两小”企业的特殊情况，既能保证手续的合法性，又能方便企业办理存、贷、结算业务。

灵活：表现在贷款利率上的灵活性。

服务优良：城市信用社是自负盈亏的金融企业，为保证其经济效益，就必须参与同行业竞争，在竞争中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而开展正确竞争的重要手段，就是以优质服务赢得顾客信任，以优良服务取胜。服务优良是信用社的一个重要特点。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的经营原则 及指导思想

一、城市信用社的经营原则

城市信用社必须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自求平衡和自我发展的原则。

城市信用社的经营在符合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积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的前提下，在经营决策、工资奖金分配、招工辞退、财产管理、资金使用营运等方面不受其它专业银行的干预，可以充分发挥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和灵活性。

城市信用社作为一个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其它集体企业一样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年终盈余，参照集体企业纳税标准缴纳所得税后，由信用社理事会集体讨论决定分配；年终亏损，由信用社自身承担，从历年节余中弥补，或其它弥补措施，银行及财政不予拨补。

城市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要自求平衡，不依赖国家银行。在资金来源上，要大力组织存款，积极参与金融市场，进行同业拆借，动员一切可能的资金，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差、空间差，确保资金来源的充足。在资金运用上要在人民银行的信贷计划规模的控制下，以存定贷，量力而行，有多少资金办多少事，严格贷款制度，把握住贷款的投向、投量、期限，确保贷款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加速信贷资金的周转，从而保证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平衡。

城市信用社要力求自我发展。在扩大业务范围、增加服务项目等方面，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报经人民银行批准后而定，不依靠人民银行或专业银行拨补等等。

二、城市信用社的指导思想

城市信用社是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它

以开拓业务和服务为手段，以支持经济发展为目的，因而必须坚持以改革求活力，以存款求生存，以服务求发展，以营运求效益的指导思想。

城市信用社是在改革的浪潮中产生的新生事物，也将在改革的推动下，逐步发展和完善，逐步增强自身活力，使其不断壮大，生机勃勃。

存款是信用社经营的基础。信用社的营运资金以吸收存款为主，必须坚持以存定贷的原则，广泛吸收各种存款，创造生存条件。

信用社是以服务优良取胜。只有以优良的服务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才能求得自身发展。

信用社是自负盈亏的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是信用社充实自身实力、以求得稳步发展的关键，因此，必须通过信贷资金的营运，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

第四节 城市信用社的任务

城市信用社是适应城镇集体、个体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的，这就决定了它的基本任务是：为城镇集体企业、个体经济户和城镇居民服务，广泛集聚资金，开办各种存、放、汇款和结算业务，支持生产和流通，促进集体和个体经济发展，搞活城市经济。

1. 大力组织资金，增强资金自给能力。城市信用社由于成立时间短、底子薄、基础差、资金实力不足，必须大力组织存款，存款越多，越能不断扩大信贷规模，增强竞争能力，更好地支持城市小商品生产和经营。因此，城市信用社

必须把组织存款当作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各种宣传形式，多种渠道吸收资金，以扩大资金来源。

2. 按照信贷政策，积极发放贷款。城市信用社要根据国家的信贷政策，认真贯彻“扶优限劣”的信贷原则，调整信贷结构，充分挖掘资金潜力，帮助集体、个体企业解决生产、流通、服务等方面的资金需要，保证贷款的经济效益。支持城市市场商品结构的调整，支持城市与城市、城市与乡村的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交流，把分散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协调起来。

3. 认真办好结算业务。城市信用社要为城镇集体企业、事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办理结算提供方便，同时积极开办结算新业务，满足客户的要求。

4. 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发挥城市信用社在经济发展中的调节作用，引导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向着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方向发展。

5. 积极参加资金的横向融通。城市信用社在适当满足集体、个体经济资金合理需要的前提下，资金确有多余，应及时委托发放，或存入或拆借给银行，参与资金的横向调剂和融通。

第五节 城市信用社的机构设置 及业务范围

一、机构设置

城市信用社限在大、中城市设立，但在有条件、经济发